附件2

2020年中央动物防疫强制免疫、强制

扑杀补助经费实施指导意见

为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扎实做好全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工作，保障畜牧业生产稳定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晋财农〔2017〕164号）《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17〕78号）和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提出此次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162万元、强制扑杀补助138万元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支持全省开展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免疫监测、人员防护等相关工作，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对2019年度强制扑杀中央财政给予补助。对2020年3月1日-8月31日强制扑杀预拨补助资金。

二、实施范围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用于补助全省实施国家和省级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的11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0年动物疫病国家和省级定点监测县。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用于2019年度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补助和下达各市2020年3月1日-8月

31日强制扑杀预拨资金。

三、实施内容

根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晋财农〔2017〕164号），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2020年在全省范围内对各地开展动物疫病监测、人员防护等工作实施经费补助162万元。强制扑杀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者，根据2019年度实际扑杀畜禽数量据实补助5.97万元，给予各市2020年3月1日-8月31日强制扑杀预拨资金132.03万元。

四、补助方式及标准

（一）中央财政动物防疫强制免疫补助经费162万元下达各相关市、县。按照《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定点监测实施方案》（疫控[2020]38号）和《2020年山西省动物疫病定点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晋农发（医）字[2020]25号）要求，结合农业农村部和我省常规监测计划，按监测工作量比例分配经费。

（二）中央财政强制扑杀补助经费138万元下达各相关市、县。参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17〕78号）有关扑杀补助标准，禽15元/羽，猪800元/头（非洲猪瘟猪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及我省细化补助标准，按中央财政补助60%、省市两级财政各补助20%。

2019年各市开展了布病监测工作，共监测奶牛4.24万头，监测羊20.29万只，并对监测出的183只阳性羊进行扑杀，共需扑杀补助9.95万元，按中央财政补助60%，计5.97万元。

根据各市畜禽养殖量，按比例将中央强制扑杀2020年3月1日-8月31日预拨资金132.03万元下达各市。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根据资金用途安排用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绩效考评等，市、县组织落实强制免疫、采样、监测、强制扑杀等工作的实施。各市、各定点监测县于12月上旬将自评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二）严格落实配套经费。各市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按时足额落实市级配套经费，保障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市、县要将根据畜禽免疫数量、免

疫密度、免疫效果及强制扑杀实际等情况，对各级项目实施绩效进行综合考核。要加强项目监督，省级将对各市县开展抽查，各市县要深入基层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级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责任到人、落实到位。